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

第一章





第一節 加值營業稅之概念

一、意義

所謂加值營業稅（Value Added Tax，簡稱 VAT），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總收入，減去同一期間自其他納稅單位購進物品或勞務之總支出，並以其餘額作為稅基所課徵之租稅，而課稅之計算，是每一階段所增加的價值部分，為多階段銷售稅，故稱加值營業稅。

二、型態

因其稅基之計算方法不同，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毛所得型

以銷貨總額減去進貨成本後之毛利課稅，其稅基內則包括薪資、折舊、租金、利息及利潤與其他費用。其稅基為三種型態中最大。

（二）淨所得型

是以其銷貨毛利再減去折舊之餘額為稅基。猶如國民生產毛額（GNP）減除當期折舊，亦即對國民生產淨額（NNP）課稅，其稅基較毛所得型小。

（三）消費型

是從毛所得型稅基中，再減除當期企業新購入之資本設備，稅基最小，即對國民所得用於一般消費課稅，而對資本支出予以免稅，對投資之獎勵最具功能，多為各國普遍採用。

三、稅額計算

（一）生產因素加計法

將營業人所支付的薪資、利息、租金、稅捐及利潤等相加計算。

（二）稅基相減法

乃將營業人同一期間內銷售總額減除進貨總額後，以其餘額再乘稅率即得其稅負。

（三）稅額相減法

營業人某一期間內銷貨淨額應繳之稅額，減去同一期間進貨淨額之已付稅額的差額，即為該營業人應納（退）的稅額。



四、加值營業稅之優點及缺點

(一) 優點

1. 採單一稅率，可消除重複課稅及稅上加稅。
2. 符合租稅中性原則。
3. 有自動勾稽，防止逃漏稅。
4. 資本財實質免稅，具鼓勵儲蓄，促進投資之效，有利資本形成。
5. 外銷採用零稅率，可退盡各前手之稅負，有利外銷之競爭。
6. 有中和直接稅與間接稅之缺點。
7. 擴大稅基，增加稅收。
8. 有抑制消費之作用。

(二) 缺點

1. 易造成物價上升通貨膨脹。
2. 若產銷階段處理不當，逃漏可能更大。
3. 繳納工作與手續較為繁複。
4. 觀念瞭解，不若毛額型營業稅簡單。
5. 打擊加值稅率高之行業。
6. 具有累進性質。
7. 歧視尚未成功之企業。

第二節 租稅主體及租稅客體

一、納稅義務人（租稅主體）

(一) 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人（營 § 6）

1. 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3.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二) 進口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

1. 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
2. 所稱進口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貨物之人。

(三)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1.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銷售勞務；為其買受人。
2.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 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可分四種：

- (1) 加值型營業人。
- (2) 非加值型營業人（毛額型營業人）。
- (3) 兼營營業人。
- (4) 免稅營業人。

(四)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二、課稅範圍（租稅客體）

（一）屬地主義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營 § 1）

1. 銷售貨物之認定（營 § 4）

- (1) 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2) 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銷售勞務之認定

- (1) 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2)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3) 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3. 進口貨物（營 § 5）

- (1) 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不包括在內。
- (2) 貨物自前款但書所列之事業、工廠或倉庫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營 § 6-1 I）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營 § 6-1 II）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營 § 6-1Ⅲ）

（二）銷售貨物及勞務之定義（營 § 3）

1. 銷售貨物

- （1）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 （2）營業人一方銷售貨物，他方購買貨物，即為銷售買賣行為，應依營業稅法規定依時限開立銷售憑證。

2. 銷售勞務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3. 視為銷售貨物★★★★

- （1）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2）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3）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4）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5）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

（6）海關拍賣或變賣扣押物。（細 § 47）

（7）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細 § 47）

4. 下列情況不視為視同銷售（營 § 3-1）★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 （1）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2）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3）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5.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經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不適用該條項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 代收轉付無差額，免另開統一發票。



第三節 零稅率及免稅

一、零稅率（營§7）

（一）意義

零稅率，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仍須課稅，唯其適用之稅率零，故其稅額亦為零，其因備供零稅率銷售而購入貨物或勞務之稅類（稱為進項稅額），則可以申請退還。由於進項稅額可以退還，使該零稅率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自最初生產至最終銷售之全部產銷過程，均獲得免稅，亦稱「完全免稅」。

（二）適用範圍★★

1. 外銷貨物。
2. 與外銷有關的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3.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4. 銷售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
5. 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當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6.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7.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8.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9.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稅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第 1 項所定一年期間之計算、展覽與臨時商務活動之範圍、一定金額、憑證之取得、申請退稅應檢附之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該勞務買受人給付報酬在新台幣 3,000 元以下者，免繳納營業稅。

(三) 適用零稅者應具備下列文件

1. 以貨物外銷者，除報經海關出口者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2.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3.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號碼之售貨單。
4. 銷售貨物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為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證明文件或各該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5. 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6. 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7. 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四) 進口參展退稅之規定（營 § 7-1）

1.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2. 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稅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3. 第一項所定一年期間之計算、展覽與臨時商務活動之範圍、一定金額、憑證之取得、申請退稅應檢附之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得申請退還所支付之營業稅。

國際商務活動蓬勃，有鑑於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A foreign enterprise, institution, organization or association without 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同一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應稅憑證彙總營業稅稅額達5,000元以上，得於次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請退還所支付之營業稅，逾上開期限，不得再提出。

二、免稅（營§8）

（一）意 義

免稅，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時，免徵營業稅，故亦無稅額。但其因備供免稅銷售而購入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則不得退還。因此只是在免稅銷售階段獲得免稅而已，亦稱「一般免稅」。

（二）適用範圍

銷售貨物或勞務免稅

1. 出售之土地。
2. 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3. 醫院、診所、療養院所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與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4. 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服務。
5.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6.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7.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8.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台與廣播電台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撥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台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9. 合作社依法經營業務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辦理之業務。



10.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11.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12.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13.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14.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15. 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16. 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17. 肩挑負販沿街叫賣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18.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與副產物。
19. 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20. 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21. 依營業稅法規定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22. 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23.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24.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質。
25.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查、通訊器材。
26. 肥料、農藥、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所謂農耕用機器設備，以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為限。
27. 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及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
28.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29.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30.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31. 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台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 ※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 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營§8-1）
- ※ 依第8條第1項第27款、第28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補繳營業稅。（營§8-3）

(三) 免稅之理由

1. 配合農漁政策。
2. 增進社會福祉。
3. 基於量能課稅，社會公平。
4. 提升教育文化。
5. 避免重複課稅。
6. 基於稅務行政，減少稽徵困難。
7. 促進經濟發展。

(四) 免稅的效果

銷項稅額雖免稅，但其進項稅額亦不得退稅，其優惠程度遠不如零稅率。而就該產品總稅負而言，不見得實質獲得減免，說明如下：

1. 最初銷售階段免稅，於下一階段課稅時，將發生追補作用，結果與應稅無異，總稅負不變。
2. 中間銷售階段免稅，前手稅款不能退回，而本階段所免之租稅因追補效果，自動追加於下階段稅負上，不僅失效免稅實益反而發生重複課稅及稅上加稅之不利現象。
3. 最終銷售階段免稅，若最後一階段免稅者為零售商，則其透過物價調整方式，將稅負轉嫁給消費者，由於消費者為最終使用者不再轉手，不致產生追補效果，可使消費者獲得免稅之實益。



精選題庫

1.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解析】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①總額型：特種稅額型，如金融、保險、特種飲食業、小規模營業人、農產品批發場承銷人等。
- ②加值型：一般稅額型。
- ③免稅型：專營免稅型，如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品。
- ④兼管型：係指兼營應稅及免稅營業者或兼營加值型及總額型營業者，如超商販賣、未經加工農產品、觀光旅館、有表演節目之夜總會等。
- ⑤免申報銷售額型：理髮業、沐浴業、計程車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

(2) 進口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貨物之人。

(3) 買受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為納稅義務人。

(4) 代理人：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5) 海關：海關拍賣或變賣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應於拍定或成交後，將營業稅款向公庫繳納，並填寫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交付買受人，作為列帳及扣抵憑證。

(6) 法院：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前，應通知主管稽徵機關。主管稽徵機關如認為該貨物屬應課徵營業稅者，應依法向法院聲明參與分配。

(7) 境外法人於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者。

2. 試就營業稅法說明何謂「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

►►【解析】

根據營業稅法第4條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①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②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①銷售之勞務像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②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③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3. 何謂「視同銷售貨物或勞務」？

►►【解析】

根據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1)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2)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3)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4)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5) 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4. 營業人身分可否變更？請就營業稅法中規定說明。

▶▶【解析】

營業人雖有四種不同身分類型，但仍可申請變更。變更前後類型如下：

(1) 自動變更：

① 加值型 ⇨ 兼管型

加值型營業人於某月份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而為兼營營業人。但於未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月份，又自動恢復為加值型營業人。例如：合作社代銷印花稅票。

② 免稅型 ⇨ 兼營型

免稅營業人如在某月份有不屬於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免稅範圍者視為銷售貨物或出售固定資產，銷售額仍須課稅；免稅營業人在當期乃成為兼營型營業人。在其未有視為銷售貨物或出售固定資產之月份，則又自動恢復為免稅營業人。

(2) 主動（申請）變更：

① 免稅型 ⇨ 加值型（營 § 8）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② 兼營型 ⇨ 加值型（營 § 8）

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銷售之兼營業人，可就其免稅部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並依規定計算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③ 總額型 ⇨ 加值型（營 § 23、§ 24）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由於上述三種行業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依規定課徵總額型營業稅，而變更後專屬本業部分仍課徵總額型營業稅，非專屬本業部分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因此成為兼營營業人。

④ 總額型 ⇨ 兼營型（營 § 24、細 § 32）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申請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主管稽徵機關亦應於一個月內核定。



- (3) 核定變更：根據營業稅法第 24 條規定，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
5. 營業稅之免稅可否放棄？為何營業人願意放棄免稅？又放棄後三年為何不得變更？
- ▶▶【解析】
- (1) 根據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銷售所規定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 (2) 免稅之規定，雖大部分為最後消費階段免稅，但仍有小部分，像在製造或批發階段時即免稅，因此重複課稅、稅上加稅以及追補效果的狀況仍有可能發生，對營業人和消費者而言，均有不利的影響。有鑑於此，稅法規定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俾使營業人得以衡量其經營方向及營業狀況，選擇最有利之納稅方式。
- (3) 此規定之目的在於：①防杜取巧，以②維持稅務行政之正常運作，若無經核准後三年不得變更之限制，則有可能產生營業人在進項稅額多時放棄適用免稅、進項稅額少時又申請恢復適用之流弊。
6. 試列述下列各種情況下，其銷售額應為若干？
- (1) A 公司以符售之冷氣機一台，裝置於其辦公廳內，該冷氣機之成本為 3 萬元，時價為 5 萬元。
- (2) 8 公司以待售之球具一批捐贈給慈善團體，該球具之成本為 3,000 元，時價為 6,000 元。
- (3) C 公司將成本 3,000 元，時價 5,000 元之貨物抵償債務。
- (4) D 公司以自己名義代甲公司購買商品一批，實付價格為 10,000 元，該商品成本為 10,000 元。
- (5) E 公司以其帳面成本 10 萬元，累計折舊 7 萬元之機器，換入 K 公司機器一部，該機器時價為 5 萬元，K 公司機器帳面成本為 15 萬元，累計折舊 12 萬元，時價為 4 萬元，雙方言明不補貼現金。
- (6) F 公司出售房屋（含土地）售價 600 萬元，未分別載明房屋及土地價格，其中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 14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160 萬元。

▶▶【解析】

- (1)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或勞務，轉供營業人自用，應以貨物之時價為銷售額。（營 § 3、細 § 19）
故其銷售額為 50,000 元。
- (2)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或勞務，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以貨物之時價為銷售額。（營 § 3、細 § 19）
故銷售額為 6,000 元。
- (3) 營業人用貨物抵償債務，應以貨物之時價為銷售額。（營 § 3、細 § 19）
故銷售額為 5,000 元。



- (4)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以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為銷售額。（營§3、細§19）
故其銷售額為 10,000 元。
- (5)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高認定。（細§18）
故其銷售額 E 公司及 K 公司均為 50,000 元。
- (6) 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細§21）
故其銷售額為房屋 280 萬元、土地 320 萬元。

7. 何謂免稅？其適用範圍為何？

►►【解析】

所謂免稅，是指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免徵營業稅，但其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或退還。根據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1) 出售之土地。
- (2) 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3)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4) 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
- (5)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6)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7)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8)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台與廣播電台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台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9)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10)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 70% 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11)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12)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13)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14)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15) 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16) 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17) 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18)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19) 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20) 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21) 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22) 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23)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24)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勝剩或廢棄之物資。
 - (25)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26) 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27) 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28)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29)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30)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31) 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台幣折款及外幣折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8. 99 年 1 月 1 日利達公司給欣欣公司承租一棟大樓三年，除租賃時給付押金 \$3,150,000 外，每月初應給付租金 \$105,000（含營業稅額 \$5,000）。假設利達公司與欣欣公司皆為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99 年 1 月 1 日與 100 年 1 月 1 日當地銀行業（郵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4% 與 2%，則欣欣公司 100 年 7 月中申報 5、6 月營業稅時，此項租賃之營業額及銷項稅額各為若干？
- 【解析】
- (1) 營業額 = $\$100,000 \times 2 + (\$3,150,000 \times 2\% \times 2/12) \div 1.05 = \$210,000$
 - (2) 銷項稅額 = $\$210,000 \times 5\% = \$10,500$
9. 位於高雄縣的普時公司民國 100 年 7 月與 8 月份之總銷貨收入為 1,100 萬元，其中包括屬於課徵加值型營業稅範圍之銷貨收入為 900 萬元。已知該公司曾於 100 年 7 月 7 日進口貨物（不在免稅範圍之內）一批計 40 萬元（已內含進口關稅與貨物稅），並曾於 8 月 8 日向國外購買勞務（不在免稅範圍之內）60 萬元，當期股利收入淨額 100 萬元。請問：
- (1) 進口貨物 40 萬元應納多少元之營業稅？其納收時間與徵收機關為何？
 - (2) 購買國外勞務 60 萬元應納多少元之營業稅？其納稅時間與納稅義務人為何？